

新竹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十屆第3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2:00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柔代

紀錄：祁韻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主席裁示：已配合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二、各局處工作報告：如附件。

吳啟安委員提問：

(一) 第18頁，建議警察局針對性侵害列管案低再犯而且目前已無社區監督(地檢署的社區監督和衛生局的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僅由警察局查訪之案件，需特別注意要落實執行。

(二) 針對教育處的部分：

1. 考量本委員會議以推動家暴、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工作為主，因此建議依家暴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整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會議資料文字內容。

2. 另有關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的統計數據，建議可比照警察局呈現方式區分為性侵害及性騷擾，以利教育處針對國高中以下性侵害被害的高危險群，分析需求及連結服務資源。

警察局回應：針對中低再犯的性侵害加害人，除了落實查訪之外，也會加強督導。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依委員建議調整日後會議資料。

鍾佩怡委員提問：

- (一) 社會處、衛生局及警察局等各單位宣導的重點不一樣，建議單位間可整合或者分工辦理，另可呈現宣導活動內容及效益分析。例如：針對醫事人員的訓練包括對兒保案件的介入及性侵害的採證等，可藉由第一線的醫事人員所反映的問題中去思考更精進的作為。
- (二) 第 27 頁，性剝削修法後，性剝削案件的家長亦可適用裁定親職教育，統計數據是否包含性剝削的家長？若有，該類型家長使用親職教育的比例為何？
- (三) 第 36 頁，請衛生局參照警察局增加有關加害人處遇執行情形的數據，依危險程度及來源類別(例如：緩刑、期滿出監、獲假釋出監)呈現，以利思考日後作為；另 110 年性侵害加害人共有 52 人因未完成處遇移送，請說明在竹市列管案件中，有多少人仍為處遇中個案。

警察局回應：因為疫情的關係，影響宣導活動的辦理，今年將針對宣導部分加強，並依委員建議增加效益分析。

社會處回應：兒少性剝削的案件，服務對象除個案之外，也有包括其家庭，第 26 頁親職教育的數據已包括在內，但在資料上無特別呈現，後續將依委員建議調整相關統計欄位，若有特殊個案或不配合的案家，也不排除以強制性親職教育介入。

衛生局回應：

- (一) 依委員建議有關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後續會進行相關單位的需求調查辦理教育訓練。
- (二) 有關第 36 頁第 6、7 項執行情形數據，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資料新增欄位。有關第 6 項家暴加害人未完成處遇移送，由本局移送分局，經偵查隊完成筆錄，再移送到地檢署，本局在移送後即進行結案；有關第 7 項性侵害加害人部分，因這些個案較難結案，且失聯比例高，會後將再進行相關統計，並和網絡單位討論是否有更精進的策略。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資料調整書寫內容及欄位。

吳淑美委員回應：

- (一) 曾有幾次不經意聽到家長對小孩有威嚇的言語{再不乖就叫警察把你抓走}等，建議警察局及教育處辦理宣導的時候，加強宣導正確觀念，教育孩子遭遇困難時要就近尋求警察協助。
- (二) 第 31 頁，校園性騷案件較多是性平事件雙軌通報，希望以教育處為優先協助；另因性平事件延遲通報罰則為 3 萬元至 15 萬元，因此有許多老師通報是基於保護自己而不是保護學生，希望教育端落實責任通報時仍應以教育為優先考量。
- (三) 勞工處和民間單位合作提供的家暴個案課程內容，建議加入經濟賦權的議題，特別是理財和記帳等基礎課程。

勞工處回應：針對委員建議，於 111 年的就業促進課程中做改善。

教育處回應：認同性平案件的通報是為了保護孩子而非只是行政上的通報，未來也會在相關的會議上向學校說明和宣導。

高敏俐委員提問：

針對兒少安置案件，法院為求嚴謹，確保兒少的最佳權益及了解父母親的親職狀況，會選任程序監理人，建議市府召開兒少結束安置討論會議或是要進行剝奪親權等重大決策會議，亦可邀請程序監理人與會，讓討論的內容更完整。

社會處回應：

近期召開了幾場次返家會議或和家長召開的會議，若有程序監理人的案件，已有邀請程序監理人參加，社工確實可以和程序監理人有更多的交流和討論。

黃貞蓉委員提問：

去年(110年)知悉安置機構的個案施打疫苗非由機構行使父母的權利義務，而是須由原生父母同意或縣市政府監護的個案則由縣市政府同意；如果家長不同意，機構予以尊重，但若是縣市政府監護的個案，無過敏或過往施打疫苗狀況也無問題，建議縣市政府可以同意施打。

社會處回應：去年疫情升溫後，市府很關心機構個案施打疫苗的情況，於開放施打 BNT 疫苗後，市府便區分安置對象，符合施打資格者，分別由社工協助家長完成簽署同意書以及由市府完成專簽程序及同意書簽署。

主席裁示：

謝謝委員的建議，市政府竭盡所能撐起防疫保護網，除非兒少身體狀況經醫師評估或是家長有其他的考量，則將會尊重孩子的選擇和家長的想法。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如附件。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綜合裁示：

感謝各位委員提供專業建議。請各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依委員建議調整資料呈現內容及書寫方式。

玖、散會：111年3月11日 下午3時20分